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233号

罪犯董娇娇，女，1993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9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娇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1年2月4日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1年7月20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执742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董娇娇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(2021)云04执742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，2024年11月7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，因被执行人董娇娇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

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，该案结案后至今，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董娇娇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董娇娇也未向本院主动履行过缴款义务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63 元，账户余额 691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娇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236号

罪犯龙利，女，1991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兴文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龙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8月6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1月29日，另查明，已履行没收

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.00 元；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9 月 12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：经核实，罪犯龙利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。另，来函已转本院刑事审判庭，刑事审判庭将龙利所涉财产刑移送执行后，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，届时执行裁定一并送贵单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00 元，账户余额 153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罗凤珍，女，196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凤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凤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0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29 元，账户余额 5482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凤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2 号
罪犯杨静善，女，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9 刑初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静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0.00 元（已实际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核 98869823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0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1月20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经济损失92000元判决载明已实际履行，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14元，账户余额96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静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234号

罪犯尹秀梅，女，1973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怀化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秀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秀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0年10月27日；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(2024年8月20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复函，经对该案罪犯尹秀梅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，未发现罪犯尹秀梅有其他履行财

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尹秀梅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，2024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07元，账户余额380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秀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5月0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玉南应，女，1984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南应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核 18621127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6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

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年7月29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玉南应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玉南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95元，账户余额209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南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5月08日

